

雷州市民政局

雷民函〔2021〕466号

雷州市民政局关于配合做好我市单位离(退)休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工作的提醒函

市直各单位，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各国有农、林、盐场（厂）：

为切实提高群众对高龄津贴政策的知晓率，进一步做好我市单位离（退）休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工作，确保高龄津贴新政顺利实施，根据《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湛江市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要求，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及时停止发放高龄津贴，避免重复领取情况

根据《方案》规定，从2022年1月1日起，我市直各单位（包括行政事业单位、国企、省属驻雷企业、驻雷部队、民（私）营企业等）不再负责高龄津贴发放工作，符合我市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条件的高龄老人，需重新向其户籍所在地的村（居）委会提出申请。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停止高龄津贴发放，有效避免发生高龄老人重复领取情况。

二、熟知高龄津贴发放程序，确保新政顺利实施

高龄津贴申请渠道分线上和线下两种。线下可由老人本或亲属携带老人户口簿、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近期彩色免冠一寸相片2张、老人本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（存折）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到老人户籍所在地的村（居）委会申请办理。线上可通过“粤省事”申请办理（办理流程详见附件），“粤省事”开通高龄津贴申请时间初定为2022年1月1日，如有调整，以“粤省事”上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提醒。

- 附件：1. 《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湛江市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民〔2021〕94号）
2. “粤省事”指南-高龄老人津贴在线申请指引

